

❖簡章取得：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可至國立苗栗農工、國立新竹高商、國立關西高中三處警衛室購買，或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n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招生簡章下載」下載pdf檔。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下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諮詢專線：(03) 5777011 轉 2122、2120

掃我進入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報名前置程序：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現場將邀請個報生家長加入「115竹苗區個報line群組」，作為公告與提醒之用。

1. 變更就學區申請(必辦、必繳，惟學生設籍於本區者免申請本項)：申請資格與方式見簡章第3頁，申請人須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nm.entry.edu.tw/>) 點選「變更就學區」進入申請。申請人須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並列印(如簡章附表一申請書範例，第56頁)，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簡章附表一，第55頁)，至遲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將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
2.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必辦、必繳)：申請方式見簡章第6頁，申請人須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前，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n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登入「個別報名學生」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書」(如簡章附表二，第57頁，無須由畢業國中審核)說明向畢業國中註冊組申請相關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統一為A4規格並裝訂整齊)各1份，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5月28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將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審查。依申請人身分之差異，繳驗文件補充說明如下(獎懲、缺曠項目依據畢業國中格式出具證明)：
 - (1)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請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請檢附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本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戶籍所在地縣市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外返國就學者：檢附駐外館處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服務學習證明文件二項之正本與中譯本。
3.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審查(選繳)：承2.，符合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如簡章附錄一，第37頁)報名者(如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等)，申請人須攜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統一為A4規格，黏貼於「免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簡章附表五，第63頁))與比序項目積分審查同時辦理。

❖結果查詢：查詢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會強制更換密碼，此組帳號密碼同時作為志願選填系統登入使用。

1.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本會承辦學校於115年5月14日(星期四)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人亦可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nm.entry.edu.tw/>) 點選「變更就學區」進入查詢。
2. 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本會承辦學校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個人積分建置並通知審查結果，申請人可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n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進入查詢。若有複查申請之需求，請填妥「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複查申請書」(如簡章附表三，第59頁)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
3. 未於期限內提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者，比序項目(積分均衡發展及多元學習表現)將不予計算。

❖正式選填期間與操作：申請人須於115年6月18日(四)中午12時至6月23日(二)中午12時內至115竹苗區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https://hnm.entry.edu.tw/>) 點選「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進入「個別報名學生」頁面，以帳號(身分證字號)和密碼(為比序項目積分審核申請登錄時個人所設定)登入，查詢個人序位區間並依個人意向完成志願選填。

❖報名表列印與簽名：完成志願選填後，於「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個別報名學生」頁面中，自工作列「志願選填相關作業」下拉式選單找到「列印正式報名表」功能，以A4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範例如簡章附表四，第61頁)，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注意！「正式報名志願表」列印後即封存，無法再修改志願；建議先列印報名志願表草稿確認後，再列印正式報名表。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 【必繳】正式報名志願表，必須由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以藍/黑筆正楷簽全名。若家長有其一不克簽名，須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的「個別報名學生」頁面公告區下載「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切結書」列印、填寫；若家長雙方均不克簽名，則至前開網頁下載「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託書」列印、填寫。
- 【必繳】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必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選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貼妥影本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選繳】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貼妥影本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選繳】免試入學委託書。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本人繳件，家長須擔任委託人，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的「個別報名學生」頁面公告區下載「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程序委託書」列印、填寫，並貼妥委託人、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資料：備妥「資料繳交」(如下方清單)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費：一般生230元、中低收入戶學生92元、低收入戶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0元。為節省作業時間，請儘量自備零錢。

❖報名繳件：申請人須於115年6月26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及6月29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攜帶報名資料與報名費，親自或委託他人(須填寫「11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程序委託書」)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個別報名現場繳件。